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7889號

債 權 人 曾 郁 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東奕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釋明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9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09年12月26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